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內幕消息**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擬實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減持計劃**

本公告乃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證券資產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粉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A股代碼：688456.SH)的股份減持計劃(「**減持計劃**」)。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同步向有研粉材提交本公司所持股份減持計劃告知函。

上述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減持目的：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安排及需要。本次減持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資產流動性和資金使用效率，進一步聚焦本公司主業發展，並將用於本公司未來投資併購項目、補充流動資金等。

- 2、 減持股份來源：有研粉材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現持有4,900,500股有研粉材股份（佔有研粉材總股本比例4.73%），為其股東。
- 3、 擬減持股份數量及佔有研粉材總股本比例：擬減持不超過所持有研粉材2,827,300股，對應不超過所持有研粉材2.73%股比（若減持期間有研粉材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股份變動事項，減持股份數量將不進行相應調整）。
- 4、 減持方式：集中競價及／或大宗交易。
- 5、 減持期間：自本公告日起預計至少4個月以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及／或自本公告日起的至少7個月以集中競價方式減持，及／或自本公告日起的3個月左右以集中競價與大宗交易兩種方式減持，減持期間將根據減持進度進行調整。
- 6、 擬減持價格：本公司將根據減持時的市場價格確定減持價格（若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股份變動事項，減持價格按除權價格相應調整）。

若有研粉材在減持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減持價格將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旦於A股市場以集中競價及／或大宗交易一系列交易進行一系列交易減持減持有研粉材股份，涉及的所得款合併總額計算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可能超過5%，但低於25%，減持計劃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可能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風險，本公司將根據自身情況、有研粉材股價表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擇機決定是否進行減持計劃及如何實施減持計劃，存在減持時間、減持價格的不確定性，也存在計劃是否能按期實施完畢的不確定性。減持計劃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儘管本公司進行減持計劃，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出售全部擬減持股份數量。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岳相軍

中國·重慶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斌先生、朱穎女士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

\* 僅供識別